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入短期融资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4个亿的短期融资债券，发行成功后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5亿元人民币。
- 2、吉林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是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21.26%。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关联董事王进军先生、姜俊周先生、唐家维先生、郭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股份公司战略发展，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拟向公司提供短期融资债券 1.5亿元。本次提供短期融资债券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化纤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主要办公地址：经开区九站街516-1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注册资本：809,065,800元

主营业务：国有经营；承包境外化纤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经营）。

主要股东：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化纤集团截止2010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为38,309万元

净利润-13,369万元，

净资产为207,097万元。

3、截止2010年12月31日，化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398,684股，占公司总股本21.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化纤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一年期短期融资债券1.5亿元，用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股份公司按着1.5亿元等比例支付发行费用及利息。

2、如果化纤集团发行不成功，股份公司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化纤集团提供本公司的资金主要目的是从股份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使其

生产经营更加有序的进行，体现了大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支持，符合股份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扩展了融资渠道，股份公司同意接受。本年度股份公司与大股东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万良、夏令敏、李光民、徐铁君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